

住宿业不应成“注塑”业

陈文杰

近日,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的指导下,中国饭店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关于住宿业减少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的倡议。

有关研究者统计,按照每间客房2支牙刷和1把梳子的用量粗略估算,我国酒店业起码每天要消耗塑料59吨,且这组数据还不包含小包装洗护用品、一次性餐具等。另外,酒店“六小件”的浪费率高达七成以上,其中多为难降解的塑料制品,造成的污染难以估量。这也是此次四协会发出联合倡议的主要原因。

事实上,2020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中便明确提出,到

2022年底,全国范围星级饭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可现实中,住宿业的“减塑”情况并不理想。尤其是非星级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一次性塑料用品仍相当有市场。而有的酒店则深刻把握了“不主动”的精髓,即“不抗拒”,有求必应——顾客一有需求,便立马双手奉上。如此减少住宿业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便形同虚设。何以至此?症结在内驱动力不足。

这一方面是习惯使然。自一次性用品成为酒店标配以来,大部分人早已习惯了“空手入住”。眼下习惯突然要改,难免有人难以适应。一些酒店便倾向于维持现状,先观望一阵。另一方面有利益牵扯。一次性用品一直是酒店重要的增值

服务之一,一些星级酒店或精品酒店更将其视为自身的品牌特色,用于提高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而且,一次性用品还关联着上游生产企业,一旦酒店限制和减少使用,也可能牵一发而动全身。总之,习惯难改、利益触动,既得利益方自然也“减”得不主动、“限”得不彻底。

然而,在环保这件事上,没有任何借口。住宿业不应成“注塑”业,企业必须压实自身责任。正如倡议所提到的,应主动作为,扎实推进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工作。当然,相关政策的引导与约束必不可少。如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条款、细化相关标准规定,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令行禁止。期待有更多地方性立法出台,切实推动“减塑”行动落地落实。

陆青

最近,在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的一条街上,有多人于夜晚时分在地上爬行。经当地派出所了解,系某企业团建时,员工玩游戏输了后受到惩罚,并称“不存在胁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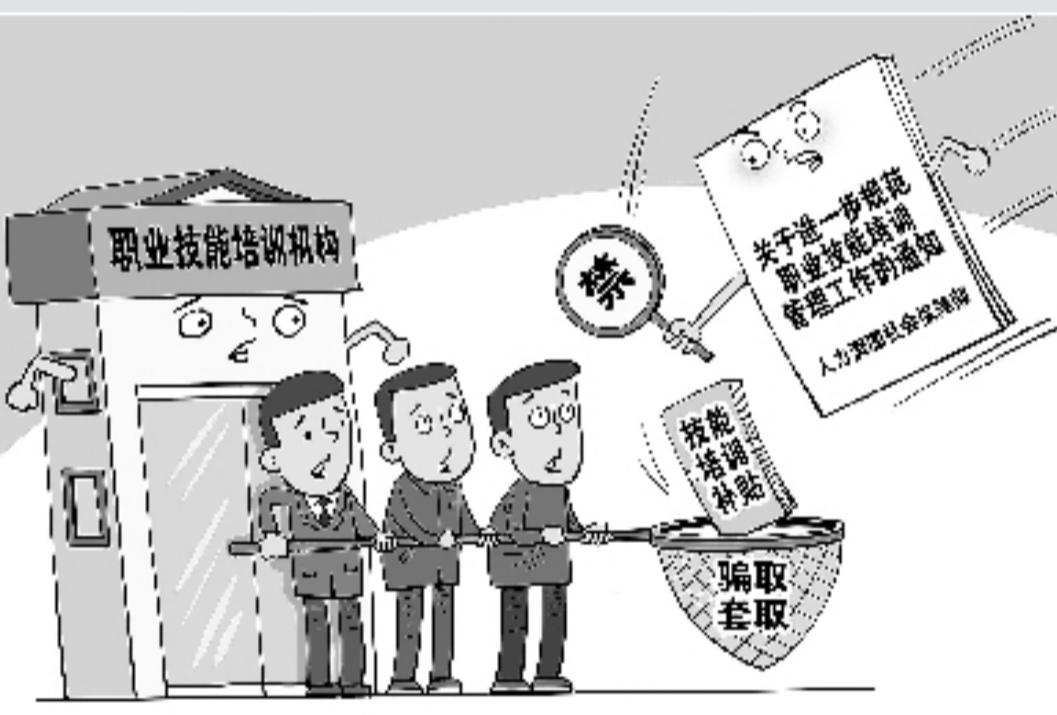
到底员工是不是自愿当街爬行,这个问题还有待详查,但如此奇葩的团建形式,实在是让人大跌眼镜。近年来,用人单位越来越认识到团队管理的重要性,团建几乎成了所有单位的必备项目,但与此同时,各种奇葩式团建也屡屡登场。比如,成都某公司组织团建时,多名职工往一名女职工头上浇水;南京某公司团建时要求员工在大街上喊口号,亲吻垃圾桶,拥抱陌生女孩;沈阳某公司团建现场,20多人在大连黑石礁公园的沙滩上围成一圈,一人身前一个沙堆,给自己堆“坟”……此外,占用员工的休息时间开展团建的情况则更是司空见惯。

然而,即便是面对内容如此奇葩的团建,很多时候员工却不得不参加。有企业员工袒露心声:如果不去,不仅会被扣上“没有团队荣誉感”的帽子,还可能会影响年终评优晋升。种种迹象表明,某些单位的团建正成为劳动者权益保护的盲区:有的团建要求职工跪地磕头,有侮辱人格之嫌;有的开展荒野求生式团建,危险系数较高,可能会危及员工人身安全;还有的把团建变成了变相加班,严重侵犯了员工作为劳动者的休息权。

团建活动本是为了凝聚人心、促进集体认同,可一旦偏离了法律轨道、背离了公序良俗,就会走向反面,不仅引发员工反感,还可能面临相关违法风险。我国劳动合同法第31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基于此,如果用人单位强制员工在法定休息时间参加团建活动,就可视为强制员工加班,涉嫌侵犯了员工的休息权。若单位因员工拒绝参加团建活动就认定其不服从安排或者不能胜任工作,从而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则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此外,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那么,如果员工在参加团建活动中受伤,员工可否申请工伤认定并向单位要求赔偿?实践中也不乏用人单位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事例。总之,对于不尊重员工意愿的奇葩式团建,员工应有说“不”的权利;员工在团建中自身权益遭受损害的,也要学会大胆依法维权。

归根结底,无论是何种形式的团建活动,都不能丢了“以职工为本”的初衷。一次健康良好的团建,既要遵循科学管理的原则,更要建立在尊重员工的意愿和合法权益之上。对员工而言,团建应是一种“福利”,而不应成为“负担”。正如有网友所说,真正理想的团建应该像《外婆的澎湖湾》歌词中唱的那样,阳光、海浪、沙滩,是以享受为主、奖励性质的出行,而不是成为“打工”的新负担。

防止骗取套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培训机构办学,严禁以招生费等名义直接或变相买卖符合补贴条件的生源,以联合办学、培训合作等名义违规转包政府补贴的培训项目,与参训人员串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该给压岁钱“瘦瘦身”了

本报评论员 滕莹峰

随着春节临近,“农村老人快给不起压岁钱了”相关话题近日再次引发热议。

有网民反映,当地过年给孩子包压岁红包攀比严重,“涨到最低200元,给农村老年人增加了很大的经济压力和烦恼”。这让原本寓意辟邪佑平安、寄托长辈对晚辈祝福的压岁钱逐渐变了味,沦为部分家长攀比炫耀的筹码。

在不少网友看来,如今压岁钱的“年味”似乎越来越淡,甚至成为一部分人的负担——名义上是给孩子压岁钱,实则是双方大人间的人情往来,“你给我家孩子包了500,我给你家孩子总得加点码”“这家亲戚的孩子我包800,其他亲戚的孩子总不能比这个少,不然摆不平”……这一来一去,不仅家长们动辄陷入“我该包多少”的苦恼,对一些单身的年轻人来说,更是“辛苦苦苦一整年,回家包个压岁钱,瞬间回到解放前”。难怪有网友戏称:“没攒够压岁钱,过年都不敢回家了。”更值得警惕的是,过高的压岁钱也会

给孩子带来危害。孩子年纪小,缺少金钱观念,也没有体会过挣钱的不易,面对数额不菲的压岁钱,如果缺少家长的合理指引,容易出现花钱大手大脚的情况,从而助长奢侈消费、相互攀比等不良习惯,不利于培养正确的价值观、金钱观。而在攀比风气的影响下,部分家庭经济条件较差的孩子也可能会产生自卑心理,出现不合群、被孤立等现象,这也背离了压岁钱的本意。

让压岁钱回归传统,才是对孩子最好的爱护。作为家长,利用过大年的机会,让孩子多了解中华传统文化,感悟亲情、学会感恩,学习如何合理分配压岁钱,显然比单纯给几个大红包来得更有意义。据媒体报道,河南郑州11岁小学生孙梦露连续4年用压岁钱给环卫工人和困难户买元宵、水饺,赢得网上一片赞誉;15岁杭州男孩高兰棋连续14年捐出压岁钱共20万元,用于白血病儿童的救助治疗,他曾经问妈妈为什么要把钱捐出去,妈妈的回答让他印象深刻,“如果有一天你也面临这样的处境,难道不希



望能有人来帮一把、拉一把吗?”父母是孩子成长路上最好的老师,家长之间不攀比,孩子才能更“淡定”。此外,相关部门也应加强引导,社会各界共倡新风,让压岁钱回归本意,也利于健康的社会良俗代代相传。

让压岁钱“瘦瘦身”,给人情味“增增重”,这不才是过大年该有的样子吗?